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分區免試入學  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											
此致																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											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											
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											
_____																
日期：111 年 7 月 25 日											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				

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分區免試入學  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											
此致																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											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											
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											
_____																
日期：111 年 7 月 25 日											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且已完成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均須親自簽章後，於 111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學生或父母（或監護人）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慎重考慮。